

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

聯絡人：通路業務部 艾小姐

電話：(02)2781-9599 #733

電子郵件：TWN-MCS@ftftfund.com.tw

受文者：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富字第1150000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088_附件-核准函.pdf、0000088_附件-公告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）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獲金管會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辦理清算程序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1條及中華民國(下同)115年4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0136號函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115年4月7日止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30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，已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標準，本公司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，業於115年4月14日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進行後續清算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基金清算相關作業時程如下：
115年4月28日為母子基金定期定額最後異動申請日/最後轉換日。

115年5月6日為本基金最後申購日/定期（不）定額最後扣款日。

115年6月1日為本基金最後買回日/轉申購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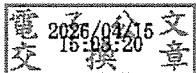
115年6月8日為本基金清算基準日。

四、本公司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。

五、檢附金管會核准函及本公司公告影本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林桂菁

電話：02-27747332

電子信箱：jing@sfb.gov.tw

受文者：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黃書明

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50340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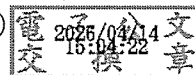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請終止貴公司經理之「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貴公司115年4月9日【115】富字第1150000079號函及115年4月13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，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基金清算事宜。

正本：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黃書明先生)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尤昭文先生)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李嘉祥先生)



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富字第 1150000087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(以下簡稱本基金)獲金管會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辦理清算程序，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24 條、第 25 條、第 31 條及 115 年 4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0136 號函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中華民國(下同)115 年 4 月 7 日止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 30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，已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標準，本公司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，業於 115 年 4 月 14 日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進行後續清算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基金謹訂於 115 年 6 月 8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，於 115 年 5 月 7 日起停止受理本基金申購之申請，最後買回截止日為 115 年 6 月 1 日。

清算相關作業時程如下表：

作業事項	日期
最後申購日/定期(不)定額最後扣款日	115 年 5 月 6 日
最後買回日/轉申購日	115 年 6 月 1 日
母子基金定期定額最後異動申請日/最後轉換日	115 年 4 月 28 日
清算基準日	115 年 6 月 8 日

- 四、本公司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。